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9-01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延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延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刘延娜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丛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丛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丛丛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058123

传真号码：010-60958100

电子邮箱：phls@philisens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2层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附件：刘丛丛女士简历

刘丛丛，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金融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期货从业资格。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研究院任高级研究员，2018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证券事务专员。2018 年 12 月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创业板第十七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成绩合格。

截止本公告日，刘丛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